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Jiaoyubu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 保险概论

李国义 主编

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492 F840-43  
L31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保 险 概 论

李国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前 言

---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和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的教学,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如何编写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教材,尚需作进一步的探讨。本书力求在“精”、“实”、“新”、“明”、“准”上有自己的特色。“精”即精炼,能用一句话表达清楚就不用第二句;“实”即理论联系实际,消除教学脱离实际的弊端,力求可操作性;“新”即用最新的资料充实教材,不用陈旧过时的内容;“明”即做到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准”即内容无误,概念表达准确、符合语法规范,专业术语的使用符合实际情况,能被专家和保险业从业者认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并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正在使用的保险条款为重要依据。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的作者及上述三家保险公司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李国义主编,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平勋、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杜鹃参编。各章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由李国义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王平勋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杜鹃编写。李国义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本书由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高级经济师张治胜主审,高级经济师王继刚也参与本书的审稿工作。审稿人对全书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者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包括参考书和保险条款文件、资料汇编等。主编据此对全书进行了重要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的李敬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鲁满萍,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曲振涛、王全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王京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贺瑛等,在资料提供、专业调查、提供方便条件、交流信息等方面给予作者很多帮助。高等教育出版社付英宝、陈琪琳等给予重要的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的保险业将面临激烈的竞争。新的保险产品将会被不断地开发出来,现有的保险条款也会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竞争的需要而被修改。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新的变化,及时更新本教材的内容。另外,保险产品种类繁多,本书限于容量,只收进一部分。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对内容进行选择和重新安排。如农业保险,可以补充入教学内容中。

编写“三教统筹”的教材,这是一个尝试,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国义

2000.3.20 于哈尔滨

## 第一章

---

# 风险与保险

---

**学习目标** 了解风险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理解保险的涵义、职能及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意义;熟悉保险的分类。

## 第一节 风险概述

###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导致人类社会财富和生命安全遭受一定程度损失的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单纯讲风险,它既包含了损失的可能性,也包含了收益的可能性。但是,从保险的角度而言,由于保险是以转嫁风险的手段实现其经济补偿的基本职能的,所以保险所关注的风险是其所含的损失的可能性。上面关于风险的定义就是从保险的角度进行表述的。

### 二、风险事故与损失概率

#### 1.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直接导致损失发生的有关不确定

性事件,例如火灾、洪水和疾病等。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被称为保险事故。

## 2. 损失概率

损失概率又称损失机会,是指在一个较长时期中损失发生的相对频率,它能够反映一定数目的标的发生损失的次数与严重程度。损失机会通常以百分率或分数来表示,它是概率在风险理论中的运用。

## 三、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原因或条件。

从保险人的角度看,风险因素主要有三种:实质性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社会财富损毁和危及人的生命安全的原因或条件,如恶劣的气候、地震、疾病传染等。这种风险因素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而导致社会财富的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为骗取保险赔款而自残,或自毁财产等。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不谨慎等行为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例如,驾车闯红灯,冒险横穿马路,在施工中不带安全帽和不设安全网等违章行为。这些行为与人的侥幸心理有关,都可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再如有病不及时治疗,疏忽大意,导致死亡;值班人员醉酒昏睡,致使财产被盗等。

道德风险与心理风险都是因主观意识而导致的风险,但前者是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致,行为目的是骗取赔款,而后者是被保险人疏忽大意或不负责任所致,行为人无骗取保险赔款的意图。

#### 四、保险学研究的风险的特性

##### 1. 客观性与必然性

保险学所研究的风险,其存在和发生从总体上讲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的现象。例如,在社会生活中总会发生交通事故,想完全避免是不大可能的。

##### 2. 偶然性与不定性

从个体上看,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与不定性的特点,即风险事故何时发生、何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后所致损失的程度都是偶然和不定的。有的个体可能发生风险事故,有的个体可能不发生风险事故。

个体风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不定性与总体事故发生的客观性和必然性的统一,是保险经营正常、稳定进行的奥妙所在。

##### 3. 利益相关性与普遍性

保险学所研究的风险,必须与人们的利益相关,并且是大多数人都面临的风险。如果与人们的利益无关,人们就不会投保;如果只是个别人存在的风险,投保的人就非常有限,该种保险就难以为继。

##### 4. 可变性与可测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有的风险会减少甚至消除,而新的风险会陆续产生,这就需要保险产品的更新和增加,或者险种未变而其保险范围要有所调整。例如,随着航天技术的产生和发展,航天风险也随之产生;随着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生育致死的风险大大减少。

保险学研究的风险可以依据一定的手段(概率论和大数定律)测定出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从而将个体的不确定性转化为总体上的确定性,将个体的偶然性转化为总体的必然性。例如,一艘海轮能不能触礁,这是不确定的,但通过长期大量的观察统计,可以发现每年全世界总有一定数量的船舶触礁,这个数量几乎是一个

确定的值。如果风险发生的频率与损失率无法测定,保险人就不能稳定地经营。因此,可测性是保险学中风险的重要特征。

## 五、风险的种类

### 1. 依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所产生的风险,例如,震灾、水灾、雹灾、旱灾和虫灾等风险。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较多的风险。自然风险具有三个特征: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如夏季可能出现旱灾和涝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等);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即自然事故一旦发生,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而给社会及个人造成损失的风险。所说的行为既包括过失行为,也包括故意行为。例如,抢劫、盗窃和故意毁坏他人财产的行为;纵火行为;战争、罢工和政治骚乱;在易燃物上随意扔烟头;酒后驾车,等等。

**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因政治原因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商品进口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商品进口,或因进口国实施进口限制或外汇管制等,使出口国有可能遭受损失。再如,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在本国无法履行合同而形成损失。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由于对市场判断失误,或市场本身发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变化,或者经营管理不到位等,使企业生产的产品销路不畅,价格跌破企业的成本价,从而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下降,甚至破产。

### 2. 依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静态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的变化和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静态风险有三个特征:一是属于纯损失风

险,即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机会。二是可以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发生,一般与社会经济变动无关,换言之,即使社会经济发展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或者说处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静态风险也会产生。例如,雷电、霜冻、瘟疫等由自然原因而引起的风险,一些火灾、破产、疾病、伤害、经营不善等由于疏忽而发生的风险,放火、欺诈、呆帐等不道德原因所造成的风险,等等。三是从总体上看有一定的规律性,服从概率分布,因而可以通过大数定律进行测算,用概率进行统计。另外,静态风险一般只影响到某一范围。

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技术和组织等方面发生变动而产生的风险。例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扩张、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选择的变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等引起的风险。动态风险有三个特征:一是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产生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可能受益,如消费者爱好的变化会导致旧型产品失去销路,但会增加新产品的销路;二是动态风险的变化往往不规则,难以用大数定律进行测算,因而动态风险一般不为保险人所承保;三是动态风险既包括纯粹风险也包括投机风险,例如商品因市场萧条而积压,使销售收入减少,致使企业发生经营亏损,就是属于投机风险;而商品在积压期间可能腐烂变质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这就是纯粹风险。另外,动态风险的影响比较广泛。

### 3. 依风险的性质分类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驾驶员面临的碰撞风险等。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一般有三种结果,即盈利、损失、不盈不损。例如,价格投机就有这三种可能的结果,因而价格投机者面临的风险就是投机风险。

### 4. 按风险的损失范围分类

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基本风险是个人所不能预防的团体风险,如社会变化、特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只涉及特定的人或部门的风险,例如,只针对特定人、特定财产的爆炸、破坏、伤害、火灾等引起的风险。特定风险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 5. 依风险的标的或对象分类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导致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到碰撞而致损失的风险;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到损毁而致损失的风险,等等。财产风险中所称的贬值是指财产本身遭受损害后因使用价值下降而引起的贬值,至于市场价格跌落所导致的财产贬值,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属于经济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老病死的生理规律所引起的风险和由于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伤亡、劳力损失的风险。人身风险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和支出的增加,降低本人和其所赡养的人的生活水平。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行为违背了法律、契约或道义上的规定,对他人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负法律赔偿责任或契约责任的风险。如驾车撞伤他人,医疗事故致人伤残或死亡,商品有缺陷给消费者造成伤害、损失,雇主对雇员在履职过程中身体受到伤害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等,均属于责任风险。

**信用风险。**就其广义而言,是指在信用活动中因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商业信用风险、银行信用风险等。

此外,对风险还可以进行其他分类。

### 六、风险的代价

#### 1. 风险的代价的涵义

风险的代价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发生后,人们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和预期经济利益的减少。风险的代价又称为风险成本。

## 2. 风险的代价的内容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是指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害代价和间接损害代价。直接损害代价是指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体实际损害成本。间接损害代价是指某一风险损害的发生所导致的该财产本身以外的损害代价以及与之相关的他物损害和责任等的损害成本。例如,营运收入损害的代价,额外费用增加的损失,责任风险的代价等,均属于间接损害代价。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是指风险的存在对个人以及社会的一种潜在的不利影响。例如:风险的存在导致人们的忧虑感和恐惧感;影响社会资源的最佳组合和利用,因为人们不愿将资源投入到高风险的部门和地区;影响新资本的形成,从而影响社会再生产活动,因为高风险意味着资金运动渠道不畅通;风险的存在还会限制某些活动的进行,因为人们害怕承担风险;风险影响资金的有效利用,因为担心风险损失。

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失的代价。是指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而采取各种措施所造成的费用支出。例如,购置用于预防和减损的设备及其维护费,咨询费,人员费,训练费,施救费,试验费,宣传费,研究费,等等。

## 第二节 风 险 管 理

### 一、风险管理的涵义

风险管理是指人们通过对风险的认识和衡量,选择和执行各种处理风险的方法,以较小的成本达到风险处理的最大经济效能的行为。

### 二、风险管理的形式

#### 1. 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是指主动放弃和拒绝实施某项可能引起风险损失的方案,以免遭受损失。该种管理形式的优点是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完全消除某一特定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是一种最彻底的处理风险的方法。其缺点是采用此法会受到限制,因为有的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减少损失程度,而有的方案如果不实施就会丧失收益的机会;有的时候虽然避免了某一风险却也产生了新的风险,例如,不种植农作物可以避免遭虫灾、雹灾损失,但也没有种植收益;不乘飞机而改乘火车,可以避免航空风险,却也产生了地面运输风险。

## 2. 保留风险

保留风险又称自留风险,是指由行为主体(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风险损失后果的处理方法。保留又分为主动保留和被动保留。主动保留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事先估计到了风险的存在,但经过比较后,认为由自己承担风险要比投保合算;另一种情况是虽然事先估计到了风险的存在,也想投保,但由于不属于保险范围,只好自担风险,自行处理。被动保留是指事先未发现风险,发生之后只好自己承担风险损失。保留风险的办法,个人一般采取储蓄方式,企业一般采取提取一定数额的风险准备金的方式。保留风险一般限制在可承受的能力范围之内,但有时风险损失会超出企业或个人的承受能力。

## 3.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之前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虽然风险难以完全消除,但防患于未然,可以降低损失发生的频率,因此,预防风险在风险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4. 集合风险

集合风险是指将具有同样种类风险的单位尽可能多地集合起来,大家分担少数单位可能遭受的损失,以提高每一单位应付风险的能力。例如,海下石油勘探,可能勘探成功产生收益,也可能勘探失败,费用难以弥补,若多家勘探单位联合起来,勘探成功的收

益共同分享,勘探失败的损失共同分担,从而减少每一家勘探单位的风险损失。

### 5. 抑制风险

抑制风险是指在事故发生之时和发生之后为缩小损失程度而采取各项措施,这种风险管理办法称为抑制风险。例如,在火灾发生之后扑灭烈火、抢救物资和人员等行为。

### 6.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把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通过某种方式转嫁给其他单位的风险管理方法。转移风险可以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

保险转移是指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交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承担。当承保的风险发生后,其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约给予补偿。保险转移是风险转移的最重要的形式。

非保险转移有出让转移与合同转移两种方式。出让转移多用于投机风险中。例如,当预测股票价格将要下跌时,便卖出股票,将股价下跌的风险转移给买入该股票的投资者。合同转移是指通过签订合同,将风险从一方当事人转移给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的非保险转移方式。例如,当预测某种产品的价格将要下跌时,产品卖出方与买入方在合同中订明(经协商一致),一个月后交货付款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价格结算,而不管一个月后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多少,这样,产品卖出方就将价格风险转移给了买方。当然,如果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可以视为产品买方将风险转移给了卖方。再如,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某物,双方在合同中订明,如果加工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从而甲方将加工风险转移给了乙方。需要指出的是,保险转移也需要签订合同,但本章所说的合同转移特指非保险转移的一种方式。

在实际操作中,究竟用哪一种风险管理形式,要根据风险的不同特性并结合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所处的环境而定。一般而言,风险损失金额大的,适用风险转移的形式,而风险损失金额小的适用

于自留风险的形式。

###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对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风险识别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

####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程度,并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将处理风险所需要投入的费用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进行处理效果最佳。

#### **4. 确定风险管理目标**

一旦决定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理时,就要确定:通过风险管理达到什么样的目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效益。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则分为损失前的目标和损失后的目标。损失前的目标是通过风险管理消除和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包括减小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以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法预防潜在损失的发生,减轻对风险及潜在损失的忧虑等。损失后的目标是通过风险管理,在损失出现后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包括减少风险及损失的危害程度,及时通过各种途径解决补偿问题等。风险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根据不同的主体、不同的风险而定。

## 5.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应根据企业或个人面临的风险、承担风险的能力等因素进行。风险管理技术的形式,可参见前述“风险管理的形式”。

## 6.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性进行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

# 四、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意义

## 1. 保险的涵义

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泛指一切具有互助性的保险形式,从中国目前的状况来看,主要是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有的地方还有社团性的互助保险。狭义的保险单指商业保险,以后本书如不作特别说明,则所说的保险是指商业保险。从商业保险的角度来看,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特定形式,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它具有经济性、商品性、互助性、契约性、科学性的特征。

## 2. 保险产生的条件

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没有风险的客观存在,没有损失的发生,就没有经济补偿的需要,也就没有以经营风险为对象、以承担经济损失补偿为责任的保险业的产生。所以,风险的发生及其引起的对损失的补偿要求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

保险产生可能的条件是经济基础,即剩余产品和商品经济。因为保险需要建立保险基金作为补偿的后备基金,如果没有剩余产品就没有后备基金,而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人们提供较多的剩余

产品。

### 3. 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意义

保险可以使个体的风险有效地向全社会分散,因而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移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

保险可以使投保人以较小的固定的保险费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损失的经济保障,或者说,把不确定的、可能发生的巨额风险损失转换为确定的、小额的保险费支出,因而在各种风险管理形式中,保险最受企业和个人的欢迎,也使保险成为普遍的、常用的风险管理形式。

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风险进行集中处理。只要投保人足够多而风险事故出现的频率和损失率比较稳定,对保险人而言,保险可以降低风险管理成本。

保险运用概率论和大数定律对风险进行预测,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的自觉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 一、保险的要求

#### 1. 承保风险的不确定性

所谓不确定性,有三层含义。第一,风险事故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确定必然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会承保;确定不会发生的事故,无人投保。只有那些可能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的风险事故,才能作为保险的对象。第二,风险事故何时发生,是不确定的。对于非寿险而言,如果知道何时发生,那么风险事故就是必定要发生的了,这种必定要发生的事故,保险人是不会承保的。对于寿险而言,虽然知道人必定是要死亡的,但在某一时点上死亡事故是否会发生,这是不确定的。如果是确定的,保险人也不会承保。第三,

风险事故为何发生及后果如何,也是不确定的。如果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是确定的,如自杀致死(人寿保险)、财物自然灭失(财产保险)等,均属于自动原因,而自动原因是确定的,只有他动原因即外部强制的原因才是不确定的。自动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不属于必保范围,若要承保此类事故,需另订特定条款。

## 2. 损失补偿

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就会给被保险人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这种损失对于财产保险而言,表现为财产损失;对于人身保险而言,表现为经济收入的丧失或减少。财产损失一般可以计量,因而可以按照损失额度进行补偿;人身保险中的损失难以估价,因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予补救或给付。尽管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损失补偿标准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改变保险中补偿的性质是损失补偿。损失补偿可以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损失发生后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使其生产得以继续,生活得以安定;可以使保险人的赔付有所依据,即有损失则补偿,无损失不补偿,多损失多补偿,少损失少补偿。损失是补偿的前提和依据,补偿额不得超过损失额。损失补偿是保险区别于其他经济保障制度或经济行为的重要标志之一。

## 3. 被保险对象是多数人或企事业单位的集合体

保险的技术特征是互助性,实现互助的方法是集中多数人或多数企事业单位的保险费,补偿少数人或少数企事业单位的损失,结果是多数投保人无偿奉献,而少数投保人所得保险金可能大于其所缴保险费,但这要以发生风险事故损失为代价(少数险种例外)。如果没有多数投保人的集合,就没有少数投保人的保障,因此,多数投保人的集合是保险的要件之一。

由互助性引发的保险的另一技术特征是风险的分散性。多数投保人的集合使少数投保人的风险得以分散,而分散风险能够保持保险经营的稳定性,也是大数定律和概率论在保险中运用的条件。大数定律和概率论的原理表明:在一定的外部条件下,在少量